**表3** 106學年度花蓮縣立 美崙 國民中學九年級第二學期課程教學計畫

**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課程活動規劃表(空白表件)**

| 週次 | 國文領域 | 英語領域 | 數學領域 | 自然領域 | 社會領域 | 藝文領域 | 綜合領域 | 健體 | 共同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5/20-5/26 |  |  |  |  |  |  |  |  |  |
| 十六5/27-6/2 |  |  |  |  |  |  |  |  |  |
| 十七6/3-6/9 |  |  |  |  |  |  |  |  |  |
| 十八6/10-6/16 |  |  |  |  |  |  |  |  |  |
| 十九6/17-6/23 |  |  |  |  |  |  |  |  |  |

**注意事項：**

1.會考後課程一律遵守教學正常化原則會考後課程一律遵守教學正常化原則，課程安排可包含銜接課程(學校應依學生個
 別差異，進行加深加廣之多元性課程或補救教學課程)或跨領域課程(依主題或結合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生
　涯規劃、戶外教育等議題予以發展)或加強適性輔導(協助學生進行志願選填與相關輔導機制)。

2.各領域應召開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會考後課程安排，課程設計可以採主題設計，亦可以班群為群組規劃。

3.各領域設計後課程應於開學**前**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4.學校畢業典禮若排定於第十九週辦理， 則第十九週仍須規劃課程活動；學校畢業典禮若排定於第十八週辦理，
　則免填第十九週課程活動規劃。畢業典禮當週亦須填寫計畫進度。